

保固書

一、保固內容：

(1)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正常使用保養狀況下，於保固期限內發生故障，經本公司指定經銷商或服務站人員鑑定確實後，負責免費檢修，檢修拆換之零件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2) 鋰電池保固期間內，經檢測機單品檢測，充飽電後容量低於60%以下，免費更換新品。

二、保固期限：新車發照日起，享有全車二年無限里程品質保固。鋰電池保修三年。

三、凡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保固條款，需至本公司銷售服務門市自費維修處理。

(1) 屬消耗品部分：燈泡(不含LED燈)、保險絲、輪胎、導線類、墊片類、夾令片、螺絲類、橡膠類、彈簧類等。

(2) 非車輛品質之主觀感受。例：聲音(例：煞車磨擦音)、振動、軟硬舒適度等。

(3) 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自然變化或因正常使用過後所造成耗損(例：外觀車身烤漆、電鍍面之自然褪色或氧化、塑膠類...等之老化或退化)。

(4) 因煤煙、硫磺、鳥糞、鹽份、化學藥品(液)、打蠟等外來因素所引起之損壞。

(5) 天災地變、事故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所造成之不良或損壞。

(6) 檢查之程序、調整、清潔和其他之保養需支付服務費。

(7) 未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或保養不當、查無完整保養記錄及人為因素等引起之不良。

(8) 使用非光陽正廠零件或不符合指定規格所引起之不良。

(9) 天然災害、意外事故、人為損害及不可抗拒或因為環境所造成外表之腐蝕...等所造成之故障。

(10) 於本公司指定服務站(明細如本手冊之服務站一覽表)以外保養維修所造成之不良。

(11) 自行改造、拆卸、加裝設備或變更原廠規格者。

(12) 鋰電池逾30天未充電，或使用至過低電量而未充電，或使用非原廠規格充電器所造成之電池損害。

四、不予保固之費用方面：

(1) 定期保養維護費。

(2) 保證期限內因修車所造成之各種費用及損失補償(例：租車費、載運費、拖吊車費、電話費、傳真費、休業費等)。

(3) 未遵照使用手冊所規定充電注意事項而造成電池損壞。

(4) 於本公司服務站或經銷商以外之維修費用。

五、保固適用地區：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使用之光陽電動機車，若於所列地區以外使用時，保固即告終止。

六、保固時效：

使用人發現故障應即時送修，若因延遲送修而超過保固期限，視為自行放棄保固權益。

七、保固之實施：

(1) 保固維修之實施，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及縣市服務站負責維修。

(2) 保固維修時須攜帶本保固書、可查詢之保養記錄。

(3) 車主做定期保養時，使用手冊內保養記錄表未記載保養項目及所指定特約服務站未簽章者，恕不予保固。

八、使用者之責任與義務：

(1) 須遵守使用手冊所規定，正確使用您的微型電動二輪車。

(2) 確實實行每日檢查與定期保養。

九、保固書生效：

經銷商交車給車主時，在保固書上內應記入車主資料及經銷商之簽章後開始生效。

十、本公司為能提供即時完善之售後服務，將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宣傳推廣、提供贈獎或行銷服務等目的，提供車主個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予策略聯盟夥伴；若貴車主不接受上述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

十一、本保固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如有擅自塗改保養記錄欄位記載，本保固自動失效。

※ 保固書內容如遇有重大變更時，以本公司正式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購買者基本資料》

灰色底區域..請填妥資料

車主姓名	銷售經銷商蓋章	24 小時免費語音查詢專線 0800-090-13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電話：(07)382-2526 傳真：(07)385-2583 http://www.kymco.com.tw
原發照日期		
使用機種		
引擎號碼		
車主連絡電話		